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

## 學生就學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一日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實施

#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培育所屬各志業體所需優秀從業人才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之獎助對象（下稱獎助生），係運用於儲備符合本會暨所屬各志業體所需求之人才，以本會所屬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為限。

### 第三條（申請條件）

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可提出申請：

#### 一、年級規定

- （一）大學醫學系及護理系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但不含醫學系實習醫師及研究所學生。
- （二）技術學院護理科系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- （三）大學及技術學院其他科系限定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#### 二、成績規定

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能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，確實遵守獎助生之應盡義務，經學校人文處（室）審核評估推薦者。

四、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四條（獎助名額）

本會得視各志業體人力需求狀況，逐年核定適當的獎助對象與名額。

### 第五條

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
#### 一、獎助項目：

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金。

#### 二、發給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均由本會依規定標準逕付就讀學校。
- （二）膳食費除校外實習期間發給代金外，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給，（且當月結算，不得遞延使用）。

(三) 零用金 (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由本會委請就讀學校按月發給。)

(四) 住宿費 (僅核予住校生，由本會按學期逕付就讀學校。)

獎助生因寒修、暑修、延畢等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所延伸之各項費用不予補助。

#### 第六條 (申請手續)

本獎助學金申請受理單位為學校人文處 (室)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各一份：

- 一、經學校初審通過之申請表。
- 二、成績證明書 (新生需入學成績證明)。
- 三、六百字以上自傳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獎助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。
- 三、申請獎助之簽約年限依本會核定。

#### 第七條 (審核)

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人文處 (室) 辦理初審，並安排面談評審。

初審通過者由學校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辦理複審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，呈本會總執行長核定，由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。

學校人文處 (室) 應指導獎助生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有正當職業，且附有清償能力證明者方為有效。

#### 第八條 (應盡義務)

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- 二、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慈青社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以學習、實踐慈濟精神。
- 四、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 (室) 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共計24小時。

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，以書面向就讀學校人文處 (室) 提出履約申請，並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，轉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履約審定及推薦分發作業。本會得依志業體晉用職缺與時間，參考個人專長、志趣等條件，決定適宜派職地點、工作崗位及到職日，獎助生不得異議。

因服兵役、須延後履約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

延約以一年為限，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，以書面向畢業學校人文處 (室) 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。

獎助生如為慈濟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，同年錄取慈濟技術學院二技護理系，可辦

理延約至二技畢業後履約。

凡未能依規定履約者，應依規定向本會志業發展處完成解約手續，否則視同違約。獎助生畢業後之義務服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的最低合約年限，應依服務志業體之規定辦理。

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。惟遇服兵役或經志業體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經分發後，應依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獎助生於服務時，其敘薪、進修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及退休等均比照該志業體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（違約）

獎助生有下列違約情形，本會得解除契約：

- 一、獎助生在學期間，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，或未盡獎助生義務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，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- 三、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、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且經志業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、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、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。
- 四、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。

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，得先由學校人文處(室)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；若學生經輔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，得申請追溯獎助；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，則解除獎助契約。

#### 第十條（解除獎助及賠償費用）

獎助生解除獎助契約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，賠償費用予本會：

- 一、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（含膳食費、零用金及利息，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解約金償還之辦理）。
- 二、前款費用應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，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會；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。

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，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前項賠償費用由就讀學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，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。

#### 第十一條

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若有志從事基礎醫學研究或公告之特別醫療科者，其畢業後履行義務之年限得抵減三分之一。

有關獎助生之學習課程與體驗活動、問題反應及溝通協調等事項，均由學校人文

處(室)負責與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聯繫。

獎助生之分發、履約審定，由本會人力資源處依本會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